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2年4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2年4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6,639.6
本月净增客户数	-24.2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950.4
5G套餐客户数	47,691.6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5,126.1
本月净增客户数	216.8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115.5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2年4月
移动用户数	38,03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789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21,743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6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963
有线宽带用户数	17,389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418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64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6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25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因此无法在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于2022年5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48,343,1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2.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52,000,574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343,15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0%

经西藏海涵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西藏海涵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1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991.10万元。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据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2月31日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金额为2,991.10万元,于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同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等有关各方催收款项、督促保证人履约、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991.10万元。

公司将积极寻求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即年度报告披露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先生的董事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江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一)款的规定,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长兴制药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入创新层。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总股本601,180,52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总股本601,180,52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8.15元/股调整为85.7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梁依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70人调整为66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万股调整为154.89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总股本601,180,52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5.46元/股调整为63.0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69名激励对象154.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0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69名激励对象154.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0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八)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九)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总股本601,180,52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74.13元/股-2.40元/股=71.73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88.15元/股调整为85.75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七)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八)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总股本601,180,52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8.15元/股-2.40元/股=85.7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8.15元/股调整为85.7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70人调整为669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万股调整为154.89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65.46元/股调整为63.06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